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5-051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上午9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5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高文班先生、董事高进华先生、井沛花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修学峰女士、李琦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文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股数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前最新总股本291,18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每10股转增10.00股。董事会决定对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0.00万股调整为120.00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5年7月24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16名激励对象1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2016年8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何涛先生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新聘任副总经理2015年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方案,现确定新聘任的副总经理何涛先生2015年税前薪酬为60万元人民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何涛先生个人简历

何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华东理工大学化学系毕业,大学学历。1993年至2015年在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技术员、发展部部长、副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何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5-052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7月24日上午10时30分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景洪磊先生、监事密守洪先生、高斌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刘景磊先生、李艳艳女士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景洪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5-053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5年7月24日为授予日,授予16名激励对象1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10月10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4年10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2014年10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

4、2014年10月1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4年12月9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人数、授予股份数量及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其中,授予激励对象由原定的84人增加至9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30万股调整为65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70万股调整为590万股,预留部分为60万股不变。

7、2014年12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

8、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9、2015年1月10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10、2015年1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2015年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授予91名激励对象5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2月2日。

12、2015年2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2月2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授予5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13、2015年2月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15年7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股数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对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0.00万股调整为120.00万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确定2015年7月24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16名激励对象1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15、2015年7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同意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24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16、2015年7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根据《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调整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数量$Q=Q0\times(1+n)=60.00\times(1+1)=120.00$(万股)

董事会对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0.00万股调整为120.00万股。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况,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章中“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处理”的规定,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时,同样需要满足本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一条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董事会决定将120.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7月24日。

2、授出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冯伟光	副总经理	40.00	0.069%
2	何 涛	副总经理	40.00	0.069%
3	于恒胜	总 监	8.00	0.014%
4	张继华	总 监	8.00	0.014%
5	沈卫峰	总 监	6.00	0.010%
6	张 丽	总 监	6.00	0.010%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0人)			12.00	0.020%
合计			120.00	0.206%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2.10元。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授予价格依据董事会公告本次授予时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4、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解锁时间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1)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15-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相比2013年,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第二次解锁	相比2013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第三次解锁	相比2013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7%,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计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

未达到考核当年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2)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该年度个人考核相同。

6、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24日, 在2015年-2018年将按照各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789.47万元,则2015年-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120.00	789.47	236.84	355.26	157.89	39.47

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预留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董事会核查,本次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冯伟光、何涛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关于公司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股数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2、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24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登记手续;本次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5-050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资产和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基金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超华科技,证券代码:002288)自2015年6月8日开市起停牌, 详细公告参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6日、2015年6月13日、2015年6月20日、2015年6月27日、2015年7月4日、2015年7月11日、2015年7月18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还在就本次收购事项和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基金事项进行筹划、洽谈,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5-051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12号)(以下简称“监管函”),内容如下:

你公司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4年净利润预计数、在2014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披露的修正后的净利润, 及在2014年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与201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均存在较大差异, 其中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净利润与2014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的修正后的净利润、2014年业绩快报披露的净利润相比, 差异绝对金额分别达到3927万元和3068万元, 差异幅度分别达到577%和451%,且你公司未在2015年1月31日前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在2015年7月22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自年报披露后,公司极度重视此次事件的影响,立即责成相关部门端正态度、统一思想、深入剖析问题,形成整改方案和行动计划,规范运作流程,完善内部控制,加强人员培训,积极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互动,降低事件对公司所产生的负面影响。现就整改方案和行动计划予以公告,内容如下:

一、 强化流程管理,以制度保驾合规经营

1、自2015年5月开始,公司组织财务、内审、销售、生产、仓储等多个部门对现有流程、制度进行梳理,查补缺漏,对《应收款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修订,尤其加强对于应收款确认的管理,要求财务部及销售部必须在货到客户后最长一周内取得送货单客户签收联,每月10日前必须发出上月对账单,每月20日前必须取得客户确认的对账单,对于对账单没有返回的,严格控制发货。在强化内部流程管理后,公司应收款状况有较大改善,毛利有所提升,与客户之间的往来互动也更加紧密。

行动计划: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审计部每月对于流程、制度的执行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计划升级ERP系统,改善系统对于货物发出、对账、开票管控的集成性,加强系统对库龄、账龄管控的有效性,改善系统对收入确认、资产减值计提进行控制的效率及效果。此外,完善ERP作业流程,保证全员从采购付款、领料生产、完工入库、销售收款到生产管理均严格执行公司制度及流程,这样通过加强信息系统的自动控制来加强内部控制。

行动计划:该项目含调研、方案规划、合同签署、实施完成等环节,拟于2015年底前完成。

二、 树立严谨、务实、专业的态度,切实发挥内部审计的作用

1、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建设,要求审计部门每月对于公司各主要业务模块的业务流程执行情况做内控审计并出具管理建议;每月对于财务报表、经营报表进行审计并提出改善建议;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出专项审计报告。

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制作过程中,财务部首先自查是否存在货物发出、发票未开确认收入的行为,尤其关注对账完成情况,严格执行公司收入确认的规定。要求审计部着重对收入入账进行截止性测试,评估内控的有效性;同时财务部对各项减值准备是否计提足够进行自查,审计部对此进行复核。

行动计划:在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的编制过程中,对收入确认、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等均实行财务部自查、审计部审计的二级审核制度,保证收入确认、计提减值的准确性。

2、公司加强培训体系的建设,新建了培训场地,完善了内训、外训制度,并且将培训科目和成绩作为绩效考核的指标,以此保证培训效果。公司推出了学历职称支持计划,每月拨出专项资金,奖励取得学历及职称的人员。

2015年6月10日至13日,公司召集财务部、销售部、生产部相关人员就收入确认条件、应收款管理制度、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原则等进行专项研讨,对新老销售人员强调对账、开票后才确认收入的合规性和必要性,让员工了解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对于降低资产风险、提高资产周转率的意义。

行动计划:在8月底前再次就《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管理团队人员进行培训;公司财务总监参加了2015年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培训班,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及各项监管规定,将于8月底前就企业会计准则中新修订的部分对相关人员再次进行培训。

3、公司将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律师等中介机构的有效沟通,更加严格的把控重大事项完成的时间节点,细化定期报告等业务事项的准备工作,同时加强证券部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充分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理后备预案,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杜绝问题的再发生。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 2015-046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和维护公司投资者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唐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翠英女士拟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健、刘翠英夫妇的通知,刘翠英女士于2015年7月23日、24日, 通过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以个人名义增持公司股票147.66万股, 增持金额3124.24万元人民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进展情况

2015年7月23日、24日,刘翠英女士通过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47.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增持均价为21.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124.24万元。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刘翠英女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145,900,586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4.27 %;本次增持完成后,刘翠英女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147,377,186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4.52%。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健、刘翠英夫妇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084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上获悉:公司在“长沙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通信部分子系统采购及集成服务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被评为中标候选人,现将中标公示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公示媒体: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http://csggzy.com.cn/NoticeFile.aspx/NoticeDetails/728?type=101&PTType=1&Sm= 房建市政&Sm2=中标候选人公示&WType=0&NType=90#

2、招标人及项目名称

招标人: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通信部分子系统采购及集成服务项目

3、中标候选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投标报价金额: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未显示本次中标金额,公司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金额为人民币9,423万元。

5、公示期:3个工作日

6、若公司本次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本项目合同金额预计为人民币9,423万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18.21%。合同的履行将对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7、公司若收到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及签订正式合同,公司将及时公告项目中标的有关情况和合同签订的有关情况。

8、风险提示:在公示期内,公司仅为该项目的推荐中标候选人,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合同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南化工,证券代码:002226)自2015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于2015年7月11日、7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2015-041)。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事项仍在积极推进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华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编号:2015-026),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声股份;股票代码:002670)自5月13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5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5月20日、5月27日、6月3日、6月10日、6月11日、6月20日、6月30日、7月6日、7月11日、7月18日, 公司发布进展公告通报重组进展情况 (编号:2015-028、031、032、035、036、040、043、046、047、048)。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有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文件。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三家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5-034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 莱宝高科, 证券代码:002106)自2015年4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201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201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并于2015年5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6月25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分别披露了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22、2015-023、2015-025、2015-029、2015-030、2015-031、2015-033)。

2015 年 6月1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6 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承诺争取在 2015 年8月21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上述相关公告已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共同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方案与审计、评估、法律以及财务顾问等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进中,目前进展情况正常。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5—055号

关于胡波及一致行动人收到 西藏证监局《监管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胡波及一致行动人于2015年7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监管函》【藏证监函(2015)23号】。主要内容如下:

西藏证监局针对胡波及一致行动人买卖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胡波及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西藏旅游股份时,违反了《证券法》第86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2条、第13条的规定,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暂停买卖行为。

2、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胡波及一致行动人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前六个月买卖西藏旅游股票情况中披露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一致,信息披露存在瑕疵。

针对以上问题,西藏证监局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胡波及一致行动人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并向投资者致歉。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5-06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332号),就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函复如下:

一、本所对你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本所转让条件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本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你公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你公司发行债券应当按照报送本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发行人相关情况或债券法律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四、你公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正式向本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在上述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2015-03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概述

2015年 1月9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5000万元设立香溢典当, 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设立该公司相关事宜(详见公司2015-001号临时公告)。

2015年3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2014年新增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的批复》和典当经营许可证,批准公司设立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5-014临时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15年7月23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获得营业执照。

三、营业执照内容:

名称: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长宁路1027号

法定代表人:陈健胜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3日

营业期限:2015年7月23日至2035年7月22日

经营范围:动产质押;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